

宗族伦理的当代变迁及其对农村社会的影响

王海成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思政部, 陕西 杨凌 712100)

[摘要]传统宗族伦理以儒家伦理为基础,以“孝”为核心,衍化出“忠”、“仁”等伦理规范。当代宗族伦理在继承传统宗族伦理的基础上,进行了适应时代形势的修改,表现出男女平等、代际平等、倡导遵纪守法等新的特点。当代宗族伦理在构建新型家庭伦理、维护农村地区社会秩序,促进农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仍然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关键词]宗族;伦理;孝;农村;社会

[中图分类号]C912.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5478(2013)01-0126-05

宗族制度在中国存在了几千年,可以说,传统中国人的生老病死,婚丧嫁娶等人生大事无一件能够离开宗族,宗族也成为承载中国人的伦理道德、价值观念乃至精神信仰的最主要载体。新中国成立后,宗族组织在大陆遭到毁灭性的打击,宗族伦理和价值观也被当作中国现代化的阻碍因素而受到激烈批判。改革开放以后,宗族组织在部分地区逐渐复活,以宗族伦理为核心的宗族文化对村民的精神文化生活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当代宗族伦理并非传统宗族伦理的简单复活,而是在维护宗族伦理之内核的前提下作了适应社会主义和现代化的相应修改后的新型伦理,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农村地区的稳定和谐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一、传统宗族伦理的特点

宗族伦理是指调节宗族成员之间相互关系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传统宗族伦理存在以下三个方面的特点。

首先,宗族伦理以儒家伦理为基础,宗族伦理实质上是儒家伦理在宗族平台上的具体表现。儒家思想渊源于周代宗法制度,儒家士大夫又是宋以后平民宗族组织建立的主要推动者。宋代著名理学家张载、二程兄弟、苏轼兄弟、朱熹等都积极倡导建立宗族组织。朱熹的《家礼》一书为宗族制度设计了以祠堂、宗子、族田、谱系为主要内容的详尽方案,成为宋以后传统宗族制度的蓝本。吾淳指出:“从宋代开始的中国后期社会,中国社会的伦理始以真正基层伦理亦即家族或宗族伦理的形式出现,这一伦理的实现或展开以宗族为平台,在此平台上,通过强制以行伦理,通过教育以养伦理。”^[1]鉴于儒家官方意识形态的地位,这里所说的“中国社会的伦理”即儒家伦理,它在宗族中的渗透主要以两种方式实现:一方面,宗族为获取功名,大力兴办族学,在其中教授儒家经典,这促成了儒家伦理在族中子弟间的传播;另一方面,宗族作为传统社会的基层组织,承担着向族人宣讲《圣谕》等职责,而所谓《圣谕》又主要是以儒家伦理为基础的。

[收稿日期]2012-08-21

[基金项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科研启动基金资助项目“农村宗族与村民自治关系研究”(Z10P021101)的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王海成(1982-),男,湖南祁东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思政部讲师,哲学博士,研究方向:政治哲学。

其次,传统宗族伦理以“孝”为核心,并衍化出“仁”、“忠”等道德准则。儒家认为“孝悌”是“为仁之本”,“孝”既是建立和谐家庭的根本,也是维持宗族和谐和发展的根本。历代宗族对“孝”均极力提倡,将不孝列为重罪。如浦江郑氏《义门规范》规定:“子孙为学,须以孝义切切为务。若一向偏滞词章,深所不取。此实守家第一事,不可不慎”;^{[2](P264)}浦阳浣溪项氏《家训》第一条即:“孝必如曾子之养志,不可徒事虚文,若有纯孝,家长旌之,少有违忤,家长罚之。”^[3]宗族伦理中的“孝”有三层含义:其一,孝顺父母、服从长辈。大多数宗族的家规、家训中对于孝敬、奉养父母均有详尽的细节性规定,对不孝者则严加责罚,如罚跪、杖责,严重的甚至出族,甚至处死。其二,“孝”指通过提供丰盛的祭品、祭祀时虔诚的心态而表现出的对宗族祖先的尊重与思慕,此即孔子称赞禹“菲衣食而致孝乎鬼神”之“孝”。“宗族是由父系血缘关系的各个家庭,在祖先崇拜及宗法观念的规范下组成的社会群体”^{[4](P17)},有共同的祖先是宗族的标志,对共同祖先的虔诚祭祀能够达到增进族人亲情,凝聚宗族人心的目的。其三,“孝”意味着繁衍后代,特别是男性后代,使承祭祀,使继承先祖的血脉。孟子曾言:“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孟子·离娄上》)古人视己身为父母之生命的延续,自己有义务将父母的生命通过“有后”之方式延续下去,否则即为最大的“不孝”。此外,无后意味着自己和祖先的灵魂得不到生者的牺牲祭献,这也是对“孝”的违背。这种“孝”观念是中国传统社会的生育崇拜和重男轻女观念的渊源。

以“孝”为核心,宗族伦理还衍化出“仁”、“忠”等道德准则。宗族伦理中的“仁”与儒家伦理中的“仁”有区别。儒家伦理中的“仁”以“仁者爱人”为标准定义,这里的“人”是超越血缘、地域和身份的限制的抽象的“人”。但宗族伦理中的“仁者爱人”之“人”则以血缘为界限,仅限于宗族成员。宋人黄榦说:“族系之所自出,虽枝分派别,推而上之,皆吾祖宗之一气耳,可不知爱乎?”^[5]很显然,这里的“爱”是以“皆吾祖宗之一气”,即都是以宗族成员为前提的。“孝”是子女对待父母及其长辈的道德准则,“忠”则是政治领域个人对待君主的关系准则。但儒家有“移孝作忠”的传统,“忠”

可视为“孝”在政治生活领域的延伸。中国传统社会的家国同构性,使“孝”这一家庭伦理中的重要德目成为政治生活领域中“忠”的伦理基础。宗族将“忠”列入家规、族训中是非常普遍的现象,如修于五代的《上虞雁埠章氏家训》,第一条即为“忠君”;万历《休宁范氏族谱》的《统宗祠规》第一条为“圣谕当遵”。^[6]有学者指出:“几乎所有的明清徽州的族规家法,明太祖的《圣谕六条》和清圣祖的《圣训十六条》视为最高的指导思想,推崇备至。”^{[7](P48)}在传统社会,宗族组织作为基层社会的一部分,是统治者不能忽视的一种社会资源。所以,一方面,国家对宗族组织大加利用,以其成为推行地方教化和官方意识形态教育的工具;另一方面,宗族组织为在地方站稳脚跟和取得在宗族成员中的权威也需要国家对其地位和权力的承认。因此,宗族组织往往以忠于国家,遵守朝廷法令来换取国家给予的一定自治权。

再次,传统宗族伦理与宗族法合一,具有强制性。宗族法多以家法、家规、祠规等形式出现,它们既是要求宗族成员遵行的行为规范和规章制度,又是宗族伦理的具体表现。宗族法性质的家法早在汉初就有,明清以后,宗族法得到政府的支持和批准,而具有真正法的地位,宗族族长也拥有依据宗族法审判族人的合法性。如光绪十年(1884年),宁乡熊氏续修族谱时,制定了一份祠规,请官府批示。官府批示:“子弟偶有过犯,应由父兄治以家法,房长户族严加教诫。如实系藐法妄为,及为匪为盗,自应宗祠设立刑具。准请存案。”^[8]在宗族的日常生活中,伦理与法律之间没有明确的界限,宗族伦理道德被直接赋予法的性质,具有法的力量。这一特征突出表现在宗族法对宗族伦理的核心——“孝”——的维护上。《寿州龙氏宗谱》卷一《家规》将家训明确分为“劝善十二条”与“惩恶十二条”,其中“敬祖先”、“孝父母”为“劝善十二条”中最首要的两条。其“惩恶十二条”第一条就是“戒忤逆”,规定:“凡我族人,有不孝父母,肆行忤逆者,乃人伦大变,法所当诛。初犯,责三十;再犯,责四十;三犯,户长与父母将本人送官重处。若触犯祖父、祖母与伯、叔、婶母及兄嫂等,分别责惩,概不宽贷。”^{[2](P324)}《长沟朱氏宗谱》中的《祠规》第一条也规定:“族中子弟以孝悌

为先,如不孝不悌,确有实据,或父兄出首,或乡党公举,不孝责四十板,不悌责二十板,再犯复责,三犯为人类所不齿,逐出祠外。”^{[2](P280)}

二、新时期宗族伦理的变迁

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大陆部分地区的宗族逐渐有复兴之势。但世易时移,重建后的宗族不能不在新的经济、政治、文化环境中进行自我调适。宗族伦理在坚守其基本内核的同时,也出现了某些新的趋势。如1988年修的《江氏族谱》,列《家训十则》,分别为“慈爱、孝顺、友恭、和乐、敬长、睦族、守信、慎交、勤俭、忍耐”,与该族旧有之《金丰祖训》中的条目并无大的区别,但各条目下的具体内容则有所不同。

首先,新时期宗族伦理仍然将“孝”德列在首位,但除了孝顺父母外,其他含义均不同程度淡化甚至消失。祭祀祖先是传统宗族伦理中“孝”的重要内容,与之相配套的是一系列祭田、祠堂等制度与礼仪。改革开放后重建的宗族虽然不同程度地恢复了宗祠和祭祀等活动,但由于失去族产在经济上的支持,从规模上已大多难复旧规,而且参与者的态度也难说虔诚,部分地区的类似活动已经成为“能人”炫富、拉关系的平台。最值得注意的是“孝”的衍生含义“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观念也在逐渐发生变化。大陆宗族的复兴和我国提倡计划生育的时间点基本重合,受后者冲击,不少宗族的生育观念已经逐渐从多子多福、重男轻女转为响应国家的计划生育号召和男女平等。如1997年修撰的《康氏族谱》明确地说:“这次续谱,我们革除了过去女子不能入谱的封建观点,根据国家生男生女都一样的国策,及男女平等的原则,确立了自建国以来出生的女子也可入谱的新观念,对建国以后出生的女子均登记入册,这样就更全面地反映出姓氏文化的内涵。”^[9]2005年修的《陆氏世德堂族谱》写道:“女儿也是传后人,将姑娘续入谱内,以适应国情。”^{[10](P48)}甚至有的族谱明确表明立场,号召族人响应计划生育政策,如《莆田黄氏宗族谱·凡例》:“本谱根据国家实行计划生育政策,号召鼓励一对夫妇只生一胎的精神。对于本宗男女青年同外姓男女青年结

婚属两顾者,所生的独生子(女),不论其属父姓或母姓,均收入本谱。”^{[11](P44)}通常宗族均强调族谱姓氏的统一,非本族姓不得入谱,认为这是事关宗族脸面的问题。莆田处于宗族观念比较强的闽南地区,但黄氏宗族为了响应计划生育,解除宗族成员的顾虑,规定即使子孙不为黄姓也可入谱,在这个问题上做了极大的变通。

其次,宗族代际伦理从后辈无条件尊敬、服从族中长辈向代际平等转变。传统宗族内部都有严格的辈份等级制度,通过“字辈”、“派名”等符号对辈份加以区分,不同辈份代表着宗族成员在宗族血缘序列中的位置。在宗族政治中,一般而言,辈份越高者地位也越高,部分宗族明确规定族长由辈份最高者中的最年长者担任,后辈必须无条件尊敬、服从长辈,否则将受到族规的严惩。

近代以来,这种由辈份决定的族内等级制度受到西方自由民主思想的冲击而逐渐解体,部分宗族明确将自由、平等写入族谱,甚至规定宗族之组织原则必须合乎民主之精神。如民国《湘潭昭山宋氏六修家谱》载:“维新世界,民智日开,自由平等之泛滥,妇孺共晓,群欲扩张其自我行动之范围……今日而设立祠祀,非箝制人之手足,乃增进人之幸福也。”^[12]常宁《殷氏五修族谱序》称:“(宗族)重要原则,首要合乎民主精神,次则积极注重经济建设。故宗族之首要规定,即在全民族公共之事,应如何发动(族众)而始不为少数人所操纵,应如何监督,而始不为败类所侵蚀。”^[13]族内知识分子是维护传统宗族伦理的中坚分子,这部分人同时也是近代最先接触西方自由民主思想的那些人。他们中的部分先进分子视宗族为实践民主自治理想的本土资源,在他们着手对宗族进行现代化的改造的时候,自然而然地将西方自由民主等现代思想带入宗族伦理之中,并对宗族长幼之间尊卑有别的代际伦理形成冲击。

对宗族代际伦理冲击最大的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和新中国成立后政府对“族权”的打击。毛泽东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曾将“族权”视为“束缚中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四条极大绳索”^{[14](P31)}。新中国成立后,在消灭宗族的运动中,原来在宗族内部拥有权威的族长、户长等往往当作土豪劣绅被镇压,甚至处死,侥幸逃脱的也威信扫

地,原有的代际伦理格局已不可能维系。传统上,宗族成员的名字中的第二字(少数是第三字)标明其辈份,族人相互间只要一看名字,即使不认识也能辨认出对方属于哪一辈,然后确定自己以何种身份、礼节加以对待。但在当代的某些地区,宗族成员取名已不再遵循传统,这种辈份符号逐渐丧失其意义。以湖南省祁东县某村段王氏宗族为例,该宗族1949年前出生的所有男性成员均按字辈取名,1949年后出生的,按字辈取名的只有两人。以致于1994年修谱时,为了上谱,所有未按字辈取名者不得不根据字辈全部再取谱名,将原名作为“字”载录于谱名之下。该地区附近的匡、曾、曹等族同样存在这种情况。在该地区,辈份观念虽仍较为强烈,年纪大的日常称呼年纪小但辈份高者为“叔叔”,甚至“爷爷”的并不少见。但在中青年群体中,这一观念已日渐淡薄,笔者在调查过程中就亲见辈份高者呼辈份低但年长者为哥的现象。由于各宗族互相通婚,还出现了族际辈份混乱,即同样两个人,在一个宗族内,A为B的长辈;在另一个宗族内,B却成为A的长辈的现象。这都是宗族代际伦理从长幼之间尊卑有别向代际平等的现代伦理转化的标志。

再次,新时期宗族伦理中的“忠”的新变化。传统宗族伦理中的“忠”主要是“忠君”,是宗族对统治者统治权力的承认和顺从。在新时期,它转变为对社会主义国家的拥护和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大政方针的道德规范的提倡,并希望以此获得国家的认可和支持。如2002年修的《丰顺廖氏族谱》所载《族规》规定:“一、爱国爱民,尽宗守义;二、遵纪守法,自尊自爱;三、坚持晚婚,少生优生。”^{[15](P447)}将这些国家提倡的道德和规范写入族规中,其用意是在强调宗族的价值取向与国家的一致性。《孔氏蜀蓬溪槐系族谱序》则这样写道:“共和国建立半个世纪以来,各民族团结一致,解放生产力而发展生产,力主世界和平,日谈阶级斗争,绘画共产主义蓝图,齐赴社会主义征程,卓尔壮哉!如谈氏族规模,藐乎小矣。近十多年来,国家政策,改革开放,政府重才,发展科研,国民经济突飞猛进,工农业产值成倍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不愁饱食暖衣,紧抓精神文明,中央写史,地方撰志;氏族修谱,宜时其也。”^[16]

(P4) 该序不仅回顾了共和国成立数十年来的历程和伟大成就,而且将改革开放以来国民经济的迅猛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视为修谱的前提条件之一。上述情况说明,尽管新中国成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内,宗族曾经遭到国家政权力量的毁灭性打击,但重建后的宗族伦理并无意与国家政权相对抗,而是更积极地倡导合作与服从。

三、当代宗族伦理对农村社会的影响

传统宗族伦理在增进族人凝聚力、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等方面都起到过不可替代的作用。当代重建后的宗族尽管已经不复旧观,但宗族伦理作为宗族文化的核心,至今仍对部分农村地区产生重要影响。对于宗族复兴和宗族伦理在农村社会中的影响,从上世纪八十年代起就不断有学者予以关注。笔者认为,传统宗族伦理尽管包含了某些封建落后因素,但宗族伦理并非一个僵死的传统,当代宗族伦理在维护其传统内核的同时,也作了适应时代的调整,其对农村社会的正面影响远多于负面影响。

首先,当代宗族伦理是构建新型家庭伦理的重要资源。家庭和谐是社会和谐的基础,在农村地区尤其如此。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村家庭遭受伴随市场经济浪潮而来的经济理性的冲击,其原有的温情逐渐淡去,利益的冰冷本质逐渐暴露出来,从根本上削弱了家庭应有的关怀合作、情感交流、成员互助等功能,出现了不少家庭道德异化现象,突出表现为离婚率的上升和孝道缺失。据统计,部分地区的农村离婚率近年来逐年提高,甚至已经超过城镇地区,如“江苏中部的宝应县,以前农村青壮年人口的离婚率不到5%(离婚-结婚比),2004年已超过30%”。^[17]而据广元市民政局统计,该市2005、2006、2007年农村离婚率分别为42%、45%、49%,逐年提高。^[18]相当一部分农村家庭视赡养老人为负担,不愿意赡养老人,甚至虐待老人。离婚和养老问题引起的家庭纠纷败坏了社会风气,还严重影响了农村地区的稳定与和谐。宗族伦理在协调家庭内部人际关系、解决家庭纠纷等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任何一种新的伦理体系都是在批判继承旧的伦理体系的基础上发展起

来的,中国特色的现代家庭伦理,不可能抛弃既有的传统。相反,正确认识传统宗族伦理的价值,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倡导敬亲与养亲并重;倾注情与理,坚实婚姻基础;端正家长心态,重视以传统道德为内容的家庭教育;强调兄弟亲情,在此基础上重视社会力量的规范和运用,才能更好地构建当代新型家庭伦理。

其次,当代宗族伦理能维持农村社会秩序,促进农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传统宗族对社会秩序的调整主要通过维护宗族内部伦理秩序体现出来。当代农村社会,尽管宗族法早已作为“族权”之象征而被废止,保障宗族伦理得以实现的经济基础也已不复存在,但宗族伦理仍通过舆论、教育和个人权威等方式发挥着维护宗族内部伦理秩序的功能。鉴于某些地区宗族与村庄的重合,可以说维护宗族内部伦理秩序就是维护农村社会秩序。通过调查发现,在同一地区内,宗族伦理能够发挥作用的村庄往往人际关系和谐,各种社会事业生机蓬勃,需要村民集资的公路、学校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进展顺利;而宗族凝聚力差,宗族伦理不能发挥作用的村庄往往伴随着基层社区生活的无序,人际关系紧张和社区公共事业和基础设施的破败。不可否认,日益原子化的部分村民在社区公共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存在严重的搭便车心理,而当代宗族伦理恰好可以对治村民的“原子化”。宗族伦理认为宗族成员出自共同的祖先,同气连枝,应该互敬互爱、喜庆相贺、忧戚相吊、疾病相问、贫富相济。传统宗族还通过祭祖、团拜、合食、义仓、义学等制度来凝聚人心,救济困难族人。这些活动对于构建良好的地方文化生态、增进社区认同仍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改革开放以来,大量从海外归来寻根问祖的华侨、华人慷慨解囊,进行投资和捐助,有力地促进了地区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

再次,当代宗族伦理有利于农村基层治理。20世纪80年代以来,不少学者和基层干部对宗族复兴表示担忧。这种担忧除了在观念里认为宗族是封建落后的东西外,主要是害怕宗族成为一股新的政治势力,干扰村民自治和计划生育等政策在农村的推行。其实,不管是传统还是当代宗族伦理,在处理个人、宗族与国家的关系时,都秉

持“忠”的原则,倡导与国家的合作,当代宗族伦理更是将遵守国家法律、响应国家政策、按规定纳税等放在显要位置。事实上,某些地区宗族与基层政权之间的矛盾,往往是由于农民利益受到基层政权的不法损害而产生的。宗族既可以是在宗族成员利益受损时进行抗争的组织,也可以成为基层政权在推行国家政策时加以利用的组织。

参考文献:

- [1]吾淳.宋以后中国社会的宗族伦理[J].现代哲学,2005,(4).
- [2]费成康.中国的家法族规[M].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8.
- [3]浦阳湫溪项氏宗谱(卷一).清光绪十八年.
- [4]冯尔康.中国宗族史[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 [5]黄榦.勉斋集·书新淦郭氏叙谱堂记(卷二二).四部丛刊本.
- [6]徐茂明.传统家族组织中的伦理精神[J].上海师范大学学报,2006,(2).
- [7]卞利.明清徽州村规民约和国家法之间的冲突与整合[A].肖唐镖.当代中国农村宗族与乡村治理[C].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
- [8]光绪宁乡熊氏续修族谱·稟词(卷八).
- [9]康运灏.康氏族谱前言.1997.
- [10]陆氏世德堂族谱·跋.2005.
- [11]莆田黄氏宗族谱·凡例.转引自周钰.当代宗族修谱现象研究[J].厦门大学硕士论文,2008.
- [12]湘潭昭山宋氏六修家谱·卷七.
- [13]常宁殷氏五修族谱·序.民国三十二年.
- [14]毛泽东选集(1)[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15]丰顺廖氏族谱·族规.2002.
- [16]孔宪帮.孔氏蜀蓬溪槐系族谱序[A].胡传淮.蓬溪家谱序跋集(当代卷)[C].四川省蓬溪县政协文史学习委员会主编,2010.
- [17]寻朝兰,蒋爱群.离土背景下的离婚案件分析——对121例农村离婚案件的分析[J].法制与社会,2009,(5).
- [18]谭彬.对当前农村离婚问题的思考[J].经济研究导刊,2008,(15).

责任编辑:宋海洋